

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
执行人的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，因暂未收到相关正式通知，致使公司未能及时披露，现于主办券商的督促下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5日